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五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900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4900 万元（无还本续贷）。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MA381UCC1K，法定代表人：杨得斌；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整，由景德镇市龙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股 100%；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村画眉楼（珠山国资大楼内）。

借款人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

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4995 万元，经本行审查后拟发放贷款 4900 万元，用于归还 320022020122510030002 合同项下借款（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 6.0%，由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7528.48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900 万元，占三季度末资本金额的 1.59%；我行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2900 万元，实际用信 3936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2.8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洋湖冲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

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景德镇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995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4995 万元（无还本续贷）。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3MA381HRDX8，法定代表人：杨得斌；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由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壹亿元，占股 100%；注册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路 132 号国资大楼。

借款人景德镇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4995 万元，经本行审查后拟发放贷款 4995 万元，用途为归还 320022020122510030001 合同项下借款（无还本续贷），期限 3 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0%，由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股东公司股东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该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7528.48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995 万元，占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62%；我行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2900 万元，实际用信 3936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2.8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景德镇市瓷韵城市文化建设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市瓷韵城市文化建设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900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4900 万元（无还本续贷）。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市瓷韵城市文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563824951Y，法定代表人：鄢学原；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由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72 万元，占股 90%，景德镇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8 万元，占股 10%；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三宝村蔡家坞三宝路 798 号三宝文创中心 3 号楼 3 层 311 室。

借款人景德镇市瓷韵城市文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市瓷韵城市文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市瓷韵城市文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4900 万元，经本行审查后拟发放贷款 4900 万元，用途为归还 320022020122510030003 合同项下借款（无还本续贷），授信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0%，由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股东公司景德镇玄泰城市建設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该笔贷款连带责任保证。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307528.48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市瓷韵城市文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

为 4900 万元，占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9%；我行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42900 万元，实际用信 39365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12.8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市瓷韵城市文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